

宜蘭縣 107 年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說明會暨 社會福利方案經費申請研習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宜蘭縣社會福利館 6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楊處長秀川（陳副處長淑蘭代理）

記錄：廖憶如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使用情形說明：

一、公益彩券盈餘收入及運用情形說明：

（一）107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撥款情形

106 年度執行賸餘數 87,275,614 元轉回專戶，截至 107 年 7 月匯入專戶累計 242,105,822 元。

（二）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編列情形及運用情形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歲出預算編列計新台幣 425,080,000 元（含 107 年原預算編列 394,792,000 元，106 年度保留款 14,428,000 元及 107 年第 1 次追加預算 15,860,000 元）。運用項目均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用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項目符合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用途，至 107 年 6 月底已支用 252,600,370 元（執行率 59.42%），其餘詳見會議手冊。

（三）107 年第 2 季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報表。

（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社會福利團體 107 年第 1 及第 2 季季報表。
（詳見會議手冊）

二、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創新性、實驗性計畫簡報。

（詳見會議手冊）

三、107 年本處社會福利推動政策方向簡報。（詳見會議手冊）

四、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說明。（詳見會議手冊）

捌、意見交換及綜合座談：

案次一：

提案單位：宜蘭縣冬山鄉永美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

- 1、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不補助人事費，但協會辦理各項活動有需請志工或請臨時人力，是否可補助臨時計資的費用。
- 2、協會辦理活動委給旅行業者代辦，保險費用核銷時，檢附旅行社代辦的保險名冊被主計處退件，經瞭解應以檢附保險公司的投保名冊為準。

社會處回應：

- 1、辦理計畫活動或方案，需專業志工或臨時人力以時計資，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可酌予補助。
- 2、辦理活動或方案，不論自辦或委託旅行業者辦理，有關保險名冊請依主計單位之規定，檢附投保之保險公司開立之投保名冊。

案次二：

提案單位：宜蘭縣冬山鄉武淵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

- 1、活動或計畫所需的器具是否可以申請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
- 2、協會申請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創新性、實驗性計畫補助，如獲核定補助，該計畫所需購置之器具物品（單價1萬元以下之物品），縣府是否可以先預付方式給協會，以減輕協會經濟壓力。

社會處回應：

- 1、本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創新性、實驗性計畫補助款編列於經常門項下，如所送計畫涉及設施設備（歸屬資本門經費）則無法補助，若為單價1萬元以下之器具或設備則可酌予補助。
- 2、有關設備部分是否可採預付方式先給協會以減輕經濟壓力，需請示本府主計處後，再列入會議紀錄回應提案單位。

【備註】

主計處回應：

本府其他局處獎補助方式一致，皆於計畫執行完竣後請款，本案仍建請各受補助單位儘速執行計畫，俾利請款核銷。

案次三：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案由：協會所送申請補助案件獲核定補助後，依計畫執行至商家購置物品，倘持該商家會員之福利卡並以現金交易非以信用卡交易，是否可以使用該商家之會員福利卡？

社會處回應：

部分信用卡刷卡有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等優惠，難以計算實際購買價，或部分商家會將刷卡手續費由買者負擔，故商品售價較現金付款高。至商家所發行之會員福利卡是否可以使用，俟請示本府主計處後，再列入會議紀錄回應提案單位。

【備註】

主計處回應：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2.7.4 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函釋，略以

「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爰以建請勿用會員折價，以免後續爭端有圖利風險。

玖、專題研習（分組）：

1、創新方案設計及計畫撰寫。

2、社福政策推動方向說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